



⑩ 《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地方高职人才培养》发表于《教育与职业》(2017.12)

创刊于1917年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与职业

EDUCATION AND VOCATION

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企业主导型高等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

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的问题与推进路径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的立论依据、困境与出路

英、德、日三国职业教育学业评价标准建设的经验与启示

24

2017年12月下

目次

研究与探索

| | | |
|-------------------------------|---------|----|
| 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企业主导型高等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 | 田佳琦 丁哲学 | 5 |
| 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的问题与推进路径 | 左 祯 孙翠香 | 10 |
|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的立论依据、困境与出路 | 彭晓红 | 15 |
| 英、德、日三国职业教育学业评价标准建设的经验与启示 | 韩 玉 | 22 |

教育管理

| | | |
|------------------------------|-------------|----|
| 江苏高职教育供给侧改革的目标、任务与路径 | 刘晓军 | 28 |
| 江苏农业人才中高职贯通培养的现实诉求与路径选择 | 董海燕 何正东 | 34 |
|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困境与对策 | 张海娟 | 39 |
| 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地方高职人才培养 | 孙 耘 刘 亢 王颖凌 | 44 |
| 以对接新农村建设为导向的高职教育人才培养 | 张 孟 | 48 |
| “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继续教育创新 | 陈 慧 | 53 |
| 不同类型高职院校间学分互认机制探析 | 章曙雯 周淑芬 | 57 |

职业指导

| | | |
|----------------------------|-------------|----|
| 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河北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 赵惠娟 胥佳慧 蔡禹龙 | 61 |
| 质量观下的应用本科院校就业服务体系构建 | 雍莉莉 | 66 |
| 大学生协同创业服务体系研究 | 李胜利 | 70 |
| 基于“互联网+”视角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探析 | 王长伟 王艳伟 | 73 |
| 以工匠精神为核心的高职学生职业素养培育机制探究 | 熊 蕾 | 76 |

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地方高职人才培养

孙耘 刘亢 王颖凌

[摘要]当今社会经济发展格局日新月异,对人才创新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地方高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在人才协同培养中具有不同的地位与作用。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作用,选择恰当的人才协同培养模式,构建完善的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是提高地方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策略。

[关键词]协同创新 地方高职 人才培养

[作者简介]孙耘(1963-),女,江苏南通人,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高级工程师;刘亢(1980-),男,湖南南县人,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讲师,硕士;王颖凌(1985-),女,四川阆中人,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讲师,硕士。(海南 三亚 57200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海南高职创业教育多元协同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Hnjg2017-86)和2014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构建一主多元合作平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研究”(项目编号:Hnjgzd2014-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G7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17)24-0044-04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17.24.008

协同创新,指各主体突破领域界限,在协同合作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各主体的资源,实现各主体利益的共赢。协同创新是一种管理方式的创新。基于协同创新视域,构建地方高职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引导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主体参与到人才培养中,有利于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

一、协同创新理念对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义

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中承担着重要职责,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也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因此,“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是地方高职发展中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成为衡量人才质量的重要标准。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坚持协同创新理念,实现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为大势所趋。坚持人才培养模式协

同创新,要求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到地方高职人才培养中,通过各主体合作,整合各主体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培养目标、培养途径、课程选择等内容,地方高职仅靠自身力量无法完成这一任务。同时,人才培养应立足于实践,坚持从实践中锻炼人才。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参与到地方高职人才培养中,为人才提供实践平台,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多元主体在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

各主体在地方高职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存在一定的差异。明确各主体的地位与作用,有利于各主体积极发挥自身职责,为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服务。

(一)政府在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机制的构建离不开政府

的支持与引导,坚持政府主导地位是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的关键。(1)政府是人才协同培养的重要驱动者。一方面,政府能够通过给予相关主体一定的资金支持,引导各主体积极参与到地方高职人才培养中,鼓励相关主体利用资金支持将创新知识转换为发展资本;另一方面,政府能够通过完善人才协同培养的相关法律,使各主体的行为“有法可依”,在为各主体提供引导的同时,规范各相关主体的行为。(2)政府是各主体利益的调控者。在人才协同培养中,不同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追求。妥善调节各主体的利益,实现各主体的利益均衡,是人才协同培养发展的基础。政府作为社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人才协同培养模式的管理,在统筹各主体资源的基础上,明确各主体的利益,通过构建完善的利益保障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等,满足各主体的合理利益诉求。(3)政府是多元主体的管理者。政府应加强对人才协同培养流程的管理,不断规范相关程序,通过加强监督与评价等,保证人才协同培养有序开展。同时,政府也应针对协同合作中的不作为主体制定一定的惩罚措施,督促其承担自身职责。(4)政府是人才协同培养成果的评估者。政府应加强人才协同培养评估体系的构建。一方面,制定统一、完善的评估标准以及严格的评估程序,对人才协同培养成果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估;另一方面,引导学生等各主体对人才协同培养效果进行评估。

(二)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

地方高职是人才协同培养的重要倡导者与实践者,在人才协同培养方面具有较大的发言权。

大部分地方高职院校属于应用型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以着力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为主。在人才协同培养中,地方高职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实现各主体的

协同合作。地方高职应鼓励教师积极“走出去”,深入企业。教师深入企业,一方面可以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科研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强自身对企业的了解,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同时,地方高职应积极将企业带入学校,鼓励学生根据企业要求完成相关毕业设计等。

(三)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行业企业参与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有利于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人才的实践能力是人才协同培养的重要目标。行业企业参与到人才培养中,能够为地方高职提供充足的实践资源,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地方高职的相关设备资源。其次,行业企业参与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是行业企业履行自身社会责任的表现。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行业企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还承担着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能。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为提高人才质量服务,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科研院所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科研院所具有较多的科研资源。科研院所参与到人才培养中,能够为地方高职提供充足的科研资源,进一步提高地方高职的科研能力。其次,在参与地方高职人才协同培养过程中,科研院所能够将自身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实际产出。只有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价值,才能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效用。利用地方高职人才协同培养这一契机,实现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机制

协同创新视域下,应合理选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完善的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在协同性、互利性的原则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

(一)地方高职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选择

地方高职院校应深入总结分析,选择正确的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才培养创新。

1.以“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为主导的协同模式。以“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为主导的协同模式,指政府作为指导者参与到地方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中。

首先,政府应积极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志愿者活动一般是指由志愿者组织或参与的、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体现志愿者精神的、为达到社会进步和福利的改善而开展的各类活动。目前来看,我国实际参与志愿者活动的大学生数量并不多。政府可以通过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到志愿者活动中。例如,对于积极参与关爱农民工子弟、关爱孤寡老人等志愿活动的大学生,可以为其提供就业优惠政策等。

其次,政府应积极开展企业科技文化竞赛。企业科技文化竞赛是在政府指导下开展的、沟通企业与高校的联系、提升高职院校学生创新能力的活动。具体而言,可以参考麻省理工学院的“5万美元商业计划竞赛”活动,在现有“挑战杯”等竞赛的基础上,完善大学生实践平台。在竞赛过程中,政府应注意引导企业与高职院校积极沟通,引导企业与高职院校实现资源共享。企业可以借助高校的人才、技术优势,高校可以合理运用企业提供的实践平台,二者通过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的目的。在科技竞赛实施过程中,引导学生积极创作具有创新性的作品,提升学生探索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以“科研院所—学校—行业企业”为主导的协同模式。以“科研院所—学校—行业企业”为主导的协同模式,指科研院校在地方高校人才培养中占主要地位。

首先,实现以项目为导向的团队协同。一方面,科研院所应积极与地方高职院校合作开发科研项目,增强科研联系。另一方面,科研院

所应实现与地方高职院校科研人才的资源共享,加强人才的交流合作。鼓励科研院所人才与地方高职院校科研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共同进行科研开发。

其次,在大学内建立科研实验室。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应参与到构建地方高职院校科研实验室的过程中。一方面,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应为高职院校提供资金支持,完善院校内部的实验设备,优化院校科研条件;另一方面,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可以利用高职院校的人才、知识资源提升自身的科研能力,满足自身发展的人才需求;同时,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可以采用互派访问学者等方式加强交流。

3.以“行业企业—学校”为主导的协同模式。以“行业企业—学校”为主导的协同模式,指通过行业企业与学校的合作促进资源整合。

首先,多主体间的实习协同。高职院校及学生都应融入企业发展中,推进高职院校教育与企业科研的合作。(1)鼓励学生在寒暑假及空闲时间参与到企业进行实习,深入了解企业文化,不断提升自身的实践能力。(2)实现大学与企业对学生实习效果的联合监督。一方面,在学生实习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对学生的监督,并选拔一批优秀实习学生正式进入企业工作。另一方面,企业还应将学生的实习情况反馈给高职院校。高职院校可建立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负责与企业协商学生实习计划;高职院校可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调整教学计划,使学生更好地适应企业的实习需求。此外,在学生实习期间,高职院校与企业都应为学生提供一定的补助,以保证学生将注意力集中于实习工作。

其次,科学精神与创业精神的协同。创业精神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科学精神是大学存在的重要基础。利用社团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与科学精神,是企业与高职院校协同发展的重要方面。高职院校社团应充分立足于自身特点,加强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借助于企业创业项

目经验,聘请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对于企业而言,可以通过参与高职院校社团活动发掘合适的人才。高职院校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兴趣选择合适的企业,实现企业与学生的双向选择、双向获益。

(二)地方高职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构建

1. 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的利益协同机制。构建地方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机制的关键在于满足各主体的合理利益诉求,实现各主体利益的合理分配。

首先,加强政府引导,建立完善的外部利益协调机制。政府应重视对各主体的引导,使各主体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人才协同培养的长效机制;使各主体明确自身利益范围,并自觉履行自身职责。其次,地方高职院校应树立长远眼光,追求发展的长远利益。在利益协同机制构建过程中,地方高职院校应坚持开放的心态,以培养人才为目标,自觉放弃部分自身利益,促使其他主体积极参与到人才培养中。同时,行业企业作为重要参与者,应积极为高职院校提供更多的人才培养项目,使院校树立市场竞争意识,重视对学生的全面培养。

2. 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的目标协同机制。完善的目标协同机制是保证各主体行为明确的关键。只有树立共同发展目标,各主体才能坚持凝聚自身力量,积极为培养人才服务。

目标协同机制的构建应坚持以政府行政权力引导为基础,调动各方资源,以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1)地方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等具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在人才学术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因此,应积极为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化建言献策。一方面,应重视给予课程选择等专业方面的建议,并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修正方案中与实际不相符的部分,保证人才培养机制的专业性;另一方面,应加强对其他主体的评议、指导,鼓励其他教学主体积极创新教学思想与方法。(2)行业企业是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执行方,应享受并执行一定的人才培养权。一方面,行业企业应积极开拓创新成果市场,并分享创新成果收益;另一方面,行业企业应主动为地方高职提供实践平台,与高职院校合作进行科研开发。

3. 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的政策协同机制。首先,政府应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完善科技管理机制。一方面,政府应完善科技管理制度,鼓励科技管理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为地方高职院校科研发展提供资源、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政府应完善人才培养制度,鼓励各主体突破体制壁垒,加强合作。同时,作为校企合作的桥梁,政府应搭建校企协同培养人才的创新平台,鼓励校企进行人才互聘及考核。

其次,政府应积极为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例如,政府可简化人才协同培养项目审批程序,并给予其他相关政策优惠等。政府除为人才培养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外,还应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参考文献]

- [1]古广灵.协同创新视阈下地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讨[J].教育与职业,2014(21).
- [2]甘益慧,陈大力.协同创新视阈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J].职业教育研究,2015(8).
- [3]施锋锋,赵建明,王喆.协同创新视阈下行业特色地方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17(9).
- [4]曾蔚阳.论协同创新视角下的地方高校人才培养机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21).
- [5]张宝歌.地方高校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以牡丹江地区6所高校协作为例[J].教育研究,2015(7).
- [6]谢爱娟,姜艳,陶宇炜.协同创新理念下的高职园区高校实践育人模式探究——以常州科教城为例[J].高教论坛,2016(2).